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5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王乃华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现任非独立董事：程向前先生、丁燕萍女士、魏合田先生、邓维平先生、崔洪明先生、王林狮先生、矫劲松先生及独立董事步丹璐女士、张永利先生、张军先生、胡获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乃华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历任湖北东方化学工业公司技术员、工段长、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襄樊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乃华先生具有多年经营管理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

王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